

呈

三十年二月日
于恩施建設廳

事由奉發建設部門法令六卷已初審完竣運

送法制室彙辦呈復 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秘法特施字第二七五三號令發

建設部門中央及本省法規六卷暨目錄

分類統計表，審查法令應行注意事項

等件，飭初審處於二月底以前送核，等因。

二、查上項法令六卷，已遵

示依限審竣，並另繕目錄二份，運送

法部案收
批附系全波
謹往

76

主席陳

謹呈

鑒核。

鈞府法制室彙辦，謹答請

萬建設廳廳長林○

請照辦

秘

書

歷○代

有法律制家以外法令以系附後

二六六

訓令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湖北省政府

第一號

字第一

2753

院

由為檢同該主管類法令材料及其目錄等件希詳加審查送府憑辦由

一查重行編印本省暨中央法令一案業經飭據秘書處分類整理

二茲為求鎮密起見特將該廳主管類法令材料(包括及秘書處及目錄并

規定注意事項十條連同分類統計表一併發交希詳加審查於二月底以

前將辦理情形連同原件送府憑辦勿延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分區軍管區司令部

左合

建設廳

附中央及本省法令一卷

中央法令目錄六份

奉省法令目錄六份

分類統計表三份

注意事項三份

主席陳

誠

監印黃元
校對徐碩

78

今

平

民

日

臨

發

卷

保

(書庫)

送遠片金材料漆卷

目錄式份子

此以

建設廳

湖北省通志館

湖北省通志館

湖北省通志館

三

中央暨本省法令彙編種類件數統計表

類別	中央法令	本省法令	合計	備註
	件數	件數	件數	備註
總計	一三五	二二六	三七九	同前編類組編或列服務要應修訂其他七目
民政	一六〇	二五三	四一三	全分通則自治保甲警政禁烟地政衛生民團糧食倉庫儲糧十目
財政	八二	一七九	二六一	全分通則金銀公債賦稅農財林務等四目
教育	一〇九	二四	一三三	全分通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五目
建設	一八四	三一六	五〇〇	全分通則農林水利工商礦務交通合作等六目
保安	一三四	一五	一四九	全分通則編練治安經理軍法五目
會計	四六	六五	一一一	全分通則歲計會計三目
兵役	一三一	一三八	二四九	全分通則兵役兵務兵團三目
防空	四七	六	五三	全分通則防空防空清鄉防空情報四目
合計	一三三	二六六	六〇〇	一、前編三目者列在上表之內間有材料尚缺 二、目前彙編所件不在上表之內

79

審查法令應行注意事項

一、目錄所分類別目次與目次業經核定不再變更

二、各目內所編之次序應加調整者再酌予調整（如全一草案立法應按次編列有子母法）

三、法令頒布或修正日期如有缺未填註者應查明補註

四、各種法令草案標題由上應標明其性質（如前在以前特准僱兵在各省公署中備案等）

其有摘要過長者亦應酌予修正以簡單明瞭為主

五、中央法令應註明其有本府所加修正者首尾文語漏未鈎刪者應予鈎刪

六、所編法令如最近有修正者須查對改正並註明修正日期

七、所編法令如有最近廢止或方有新頒法令舊有已不適用者應分別刪補之

八、原自應係根據所主權或性質編列其已列中類者已類不應再列以免重複

（一）稅法與食鹽已列民政部或建設財政部不應再列商部已列建設財政部不應再列查禁禁煙

及通稅等已列建設財政部不應再列候待稅務部已列兵部類禁煙不應再列山列保安救民

政不應再列有同一性質者不另款按部彙編已列稅法其他若類不應再列有肉會

計之小支各項稅則已列財政部不應再列）

凡有法令草案或文字不詳讀者須查原稿修正

十、將材料編列次序調整或增刪後應依原稿行新編目錄一份附送。

本廳送府整理之法，合奏內，有新擬及修正之件，應
完或主法多續，徑檢附目錄，一再傳請各主管科處查
檢。查，僅路政部份有修正者二十種，農林部份有新擬
者二種，合計部份有修正者十三種，新擬者二種，均由各
主管科處以東，金呈請核辦。在奏內，此件擬請呈報查

呈

三

眾持善

周鳴皋

三

指令

三十年三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

字第

號

事

由 為據遵初審建設部門法令情形併指示遵辦理由

一據本年三月有施應建一字第一二二二號發呈以件為奉發建設部門
法令上卷已初審完竣送送法制室彙辦呈復呈核由

二指示如次

人經飭查補法令有新批及修正之件尚未呈准公佈自不能有效仰仰
查明依法定程序分別專案簽呈核准公佈後再行補編

二其餘刪補及調整各項情形均准照辦

左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擬呈

閱後傳知各科室辦理

羅哲書

周鳴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書印)

乃以

前已將本省建設廳法令目錄由府抽回請
各科室檢查有無刪補或修正之件
路政水利農林合作註冊有無刪補或修正之件

謹注

現刊古今彙編目錄

國朝奉有法令者新

抑或舊例之件應即由

各主管科處定奪核件

事以省呈報核定以定

國主事等核

為路政部代情以起在

合保以省呈核

第二科

陸三秋

第四

題皮制

合
續
處

沈友信

國有本古什今第一種為之新

[illegible]